

公開類	
季報	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觀光處
表號	2522-14-05-2

金門縣 停車位概況－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

中華民國111年2季底

單位：車位

項目別	總計	公 有				私 有							
		計	收	費	不	收	費	計	收	費	不	收	費
總計	無資料												
小型車	無資料												
機車	無資料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(會)計人員

說明：1.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2.本表資料不含各省(縣)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資料來源：各鄉鎮公所。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編製

## 金門縣停車位概況—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縣轄區內之計畫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含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式)，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(由縣政府另報送)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(由縣政府另報送觀光局彙送)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  
路外停車位：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分收費、不收費。
- 四、 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 都市計畫區外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 - (二) 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 - (三) 公有：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  - (四) 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。
  - (五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 - (六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- 六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